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0776088058120235E3101002



项目编号： 202350074468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3〕31号

关于审定普洛斯桃浦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普洛斯槎浦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20231225296929《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发给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

- 一、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普洛斯槎浦仓储有限公司。
- 二、建设项目名称：普洛斯桃浦智慧冷链产业园一期项

目。

三、建设项目位置：普陀区桃浦镇金通路83号。

四、规划用地性质：普通仓储用地。

五、可建用地面积：73040.0平方米。

六、总建筑面积：73181.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3001.4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七、计容建筑面积：72966.93平方米。

八、建筑容积率：不大于1.0。

九、绿地率：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30%。

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大于25米。

十一、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方案涉及环保、消防、卫生、绿容、交警、民防、建管、交通等方面管理要求，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2、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

3、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根据建设行政管理、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4、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

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9日